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贝多广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王维安董事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四)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关注。

(五)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普通股股票简称	宁波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	002142
优先股股票简称	宁行优01	优先股股票代码	140001
	宁行优02		14000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罡	童卓超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电话	0574-87050028	0574-87050028
传真	0574-87050027	0574-87050027
电子信箱	dsh@nbcb.cn	dsh@nbcb.cn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34,437	32,144	7.13%	29,412
营业利润	15,634	14,091	10.95%	12,299
利润总额	15,557	14,051	10.72%	12,281
净利润	13,692	12,988	5.42%	11,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49	12,947	5.42%	11,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15	12,768	7.42%	11,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11	58,323	126.17%	103,177
每股计(人民币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2.07	1.96	5.61%	1.71
稀释每股收益	2.07	1.96	5.6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08	1.93	7.77%	1.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	8.83	126.27%	15.62
财务比率(年化)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4%	16.15%	减少1.41个百分点	1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1%	15.93%	减少1.12个百分点	16.06%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规模指标(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33,744	2,711,662	11.88%	2,366,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	1,409,328	1,252,718	12.50%	1,046,002
—个人贷款及垫款本金	523,148	507,197	3.14%	391,230
—公司贷款及垫款本金	776,702	661,269	17.46%	565,383
—票据贴现	109,478	84,252	29.94%	89,389
贷款损失准备	45,011	43,797	2.77%	39,45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790	919	(14.04%)	892
总负债	2,813,916	2,509,452	12.13%	2,197,571
客户存款本金	1,842,401	1,566,298	17.63%	1,297,085
—个人存款本金	481,972	413,593	16.53%	282,833
—公司存款本金	1,360,429	1,152,705	18.02%	1,014,252
同业拆入	186,429	183,114	1.81%	109,104
股东权益	219,828	202,210	8.71%	168,5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8,770	201,195	8.74%	167,6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37	26.71	9.96%	23.14
资本净额	305,283	271,772	12.33%	235,407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216,748	199,446	8.68%	166,112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1,997,330	1,811,196	10.28%	1,551,141

注:

1、客户贷款及垫款、客户存款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照人民银行的统计口径,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存款20,765.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14.24亿元,增长19.68%;各项贷款14,388.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78.60亿元,增长11.45%。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但资产负债表中提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吸收存款”等项目均为含息金额。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	285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	(37)	(4)
所得税的影响数	6	(69)	(5)
合 计	(66)	179	(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6)	179	(11)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	2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3、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75	15.28	15.01	15.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0.85	11.01	10.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61	9.64	9.75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94.31	84.28	73.2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44.09	244.48	179.11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不适用	75.51	78.98	79.79
不良贷款比率(%)	≤5	0.76	0.76	0.75
拨备覆盖率(%)	≥150	420.55	461.04	504.90
贷款拨备率(%)	不适用	3.19	3.50	3.7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93	2.10	1.6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52.33	59.62	54.9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60.48	85.82	84.1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4.47	98.23	30.81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不适用	0.95	1.01	1.05
成本收入比(%)	不适用	32.77	38.99	37.29
资产负债率(%)	不适用	92.75	92.54	92.88
净利差(%)(年化)	不适用	1.93	2.01	2.20
净息差(%)(年化)	不适用	1.87	1.88	2.02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4%	1,237,489,845	0	0	1,237,489,845	-	-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9%	1,233,993,375	0	75,819,056	1,158,174,319	-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660,360,057	0	0	660,360,057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3%	318,766,444	16,938,397	0	318,766,444	-	-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63,417,509	0	0	163,417,509	-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20,493,979	0	0	120,493,979	-	-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境外法人	1.33%	87,770,208	0	0	87,770,208	-	-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85,348,203	0	0	85,348,203	-	-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78,310,394	0	0	78,310,394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75,496,366	0	0	75,496,36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的说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且控股股东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如成先生。另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主要股东还包括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宁波市海曙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7,489,845	人民币普通股	1,237,489,845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8,174,319	人民币普通股	1,158,174,319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660,360,057	人民币普通股	660,360,0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8,766,444	人民币普通股	318,766,444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417,509	人民币普通股	163,417,509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493,979	人民币普通股	120,493,979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87,770,208	人民币普通股	87,770,208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348,203	人民币普通股	85,348,203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8,310,394	人民币普通股	78,310,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496,366	人民币普通股	75,496,36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股东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3,661,663股。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报告期末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0

持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优先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优先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88%	8,670,000	0	-	-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6%	7,790,000	0	-	-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中信证券星辰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75%	5,700,000	0	-	-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31%	5,000,000	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蓝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31%	5,000,000	5,000,000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31%	5,000,000	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5%	4,000,000	0	-	-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1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7.22%	3,500,000	0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65%	2,740,000	0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7%	1,100,000	0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无

前10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优先股代码: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2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2

持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优先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优先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78%	22,780,000	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4.04%	14,040,000	0	-	-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0%	10,000,000	0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7.22%	7,220,000	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7.02%	7,020,000	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7.02%	7,020,000	0	-	-
中信证券—建设银行—中信证券星河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0%	5,000,000	0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3.00%	3,000,000	0	-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爽银财富—私享6个月定开第2期	其他	2.66%	2,655,400	(100,000)	-	-
招商证券资管—浙商银行—招商资管盈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5%	2,650,000	0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无

前10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宁波象山绿城喜来登酒店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贝多广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王维安董事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运营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及下半年内部审计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5年审计工作规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周建华、魏雪梅、陈德隆、邱清和、刘新宇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及下半年风险管理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建议(2024年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表外业务发展战略规划(2024-2025年)》。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庄灵君董事因担任公司行长,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银行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数字化转型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情况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方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勇杰先生为公司风险总监,任职资格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王勇杰先生简历:

王勇杰,男,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王勇杰先生历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中山支行信贷员、海曙支行中山广场办事处主任,公司灵桥支行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总行内设部门架构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委员会更名及工作细则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另行披露。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罗孟波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运营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发展规划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薪酬管理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方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及下半年内部审计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5年审计工作规划》。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安永华明的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3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45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安永华明近三年内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安永华明近三年内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承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胜,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百欢,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斐,于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拟就2024年度外部审计相关服务向安永华明支付人民币29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经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369 证券简称:联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动科技	股票代码	3013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少媚	梁韶娟
电话	0757-83281982	0757-83281982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国家高新区新光源产业基地光明大道16号	佛山市南海国家高新区新光源产业基地光明大道16号
电子信箱	ir@powertechsemi.com	ir@powertechsem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404,897.89	114,340,065.67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